

##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: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的(项目名称: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:喀什爱玩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335.18万元,资产总额为97.12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单位公章):喀什爱玩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4月22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